

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（以下简称院长联席会）网站信息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长联席会所有成员单位。

第三条 为使院长联席会网站更好地发挥其作用，院长联席会将网站部分管理权限授权给各成员单位，各成员单位有权在此范围内上传相关信息。

第四条 网址信息

（一）院长联席会网站网址：www.dacc.org.cn。

（二）院长联席会中文网站后台网址：<http://www.dacc.org.cn/adcms.php>。

（三）院长联席会英文网站后台网址：<http://dacc.org.cn/adcms.php>。

第五条 权限范围及上传要求

（一）中文网站

1. “校际交流-师资交流与培训”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校际间教师交流与培训信息。
2. “校际交流-学生交流项目”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校际间学生交流项目信息。
3. “通知公告”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会议、活动等通知。
4. “新闻速递”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新闻。
5. “下载专区”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上传附件。
6. 上传要求：

（1）标题：16px 黑体或宋体加粗，居中，段前段后各空一行，2.5 倍行距，字体颜色为#666666。

（2）正文：14px 宋体，两边对齐，2.5 倍行距，字体颜色为#666666。

（3）图文混排列表中图片尺寸：175*117，可参照

<http://www.dacc.org.cn/News>。正文中插入图片尺寸：宽度 ≤ 728 ，高度不限，可参照 <http://www.dacc.org.cn/News/63.html>。

- (4) 上传附件建议采用 PDF 格式。
- (5) 网站后台新增信息时，需依次递增标题前面的序列号，序列号越大，信息显示越靠前。

(二) 英文网站

1. ‘Academic Program-Undergraduate Program’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本科学历项目招生信息，可采用添加文字内容或者添加网站链接两种形式。
2. ‘Academic Program-Postgraduate Program’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研究生学历项目招生信息，可采用添加文字内容或者添加网站链接两种形式。
3. ‘Academic Program-Exchange Program’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交换生项目招生信息，可采用添加文字内容或者添加网站链接两种形式。
4. ‘Summer School’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非学历项目招生信息，需要将项目按照 Program Introduction, Courses, Faculty, Application 四项内容进行细分。
5. ‘Latest Program’栏目。各成员单位可在该栏目发布最新非学历项目招生信息，需要将项目按照 Latest Program, Course List, Apply Now, Tuition, Download 五项内容进行细分。
6. ‘News and Events’栏目。该栏目分为三个版块：院长联席会（DACC）相关、成员单位（Membership）相关、通知公告（Bulletin Board）相关。
7. 上传要求：
 - (1) 标题：16px Arial 加粗，居中，段前段后各空一行，2.5 倍行距，字体颜色为#666666。
 - (2) 正文：14px Arial，两边对齐，2.5 倍行距，字体颜色为#666666。
 - (3) 图文混排列表中图片尺寸：164*120。正文中插入图片尺寸：宽度 ≤ 728 ，高度不限。
 - (4) 上传附件建议为 PDF 格式。

(5) 网站后台新增信息时，需依次递增标题前面的序列号，序列号越大，信息显示越靠前。

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若网址、LOGO 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，信息联络员需及时告知秘书处，以便秘书处更新网站信息。

第七条 在院长联席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，能够对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长联席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。
